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工业大麻基材产香薄片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亿元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工业大麻基材产香薄片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工业大麻基材产香薄片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佩学 毛一平

日期：2019年9月23日